

率之重要福利措施，願聞貴局對此之通盤計劃。

答：一、本局對安定教職員生活，一向很重視，前除配合年度預算，陸續在中正國小內興建宿舍16戶、大安、延平及太平等國小興建37戶外另在新興市場上面興建89戶已在辦理分配手續中。

二、現在教職員福利會，為謀求解決教職員住的問題，早已擬訂計劃除在六十二會計年度由本局辦理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外另在六十三會計年度編列二千五百萬元作為貸款基金予以配合，該項預算正在貴會審議中，將來如果能夠逐年編列基金預算則本市教職員住的問題就可逐漸獲得解決。還請貴會予以支持。

問：十二、如何平衡發展現有各校之設備（尤為國中方面）？

答：一、有關科學儀器設備本局統籌編列預算，視各校實際需要分配經費，購置各項設備。

二、學校其他各項設備，由學生所收之課雜費中編列預算，視各校實際情形自行購置。

教育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福長 莊阿螺 賴張珠玉 顏武勝 紀榮治

鄭娟娥 鄭惠芝

教育局

問：本市發展科學教育年年編列鉅額經費。其效果如何？請說明。

答：科學教育為現代教育之主流，本市科學教育之推行，係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計劃辦理，其要項有：1. 師資培育2. 購置儀器設備3. 研究補助4. 建築設備3. 編印兒童科學畫刊及科學教育季刊6. 社會教育館推廣科學影片及電子科學教育7. 充實兒童科學教育育樂設備，施行四年以來，頗具成效。

問：62年度學校工程因建築材料漲價致使不能完成，有何補救辦法？請說明。

答：62年度學校工程因建築材料漲價致不能完成之補救方法是：變更工程計劃或辦理追加預算現正簽請核示中。

問：忠孝國中校地違建已經拆除，但興建校舍何時始能動工？請說明。

答：本案現正由工務局統籌辦理中。（目前因建材漲價，包商不願承包，現正由工務局簽報市長核示解決辦法）

問：貴局福利會對全市教職員謀取那些福利，請報告。

答：本市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會目前推行的福利措施有：

- (一) 教職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補助。
- (二) 教職員子女就讀師範大專院校及師範學校獎助。
- (三) 教職員進修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資助（其中包括師專部、師範部及幼師部三種資助）
- (四) 教職員緊急災害補助（其中包括教職員本人死亡，本人傷殘，親屬死亡、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七項）
- (五) 教職員退休補助。
- (六) 教職員退休後喪亡慰問。

(d) 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

(e) 教職員直系親屬罹患重病貸款。

(f) 舉辦教職員野營活動，金馬前線訪問，登山活動，教師晚會及其他康樂活動。

以上二十項福利措施，至本(62)年四月底止三年多來，據

統計受益人數計爲五九、一四七人(次)，支出總額爲七、八一三、一二二元三角三分，對安定教職員生活，提高教學情緒，實已獲致良好的效果。

問：

1. 據聞教育局近年來調動中、小學人事，間有不問成績與能力，未經內部作業，僅憑一、二人之好惡，即行決定學校人事調動，難免不得其平，使積年熱心努力教育之人事蒙受打擊，而巧言令色善於趨承者得以倖進遷升，如果屬實則殊爲不幸。希望教育局能以客觀公正立場詳加檢討改進，務使實幹、苦幹、能幹而成績優良者，能以展其所長安於其位。反之使巧言令色，專事趨承逢迎者無以待進，則教育幸甚。

答：教育局辦理中小學教師及校長調動均以有關法規規定之作業程序，方求客觀公正，使真正對教育有貢獻有成績的人能得到晉陞的機會，使需要調動的人、積分合於規定的人能有調動的機會。茲述如下：

1. 小學教師按教師調派作業準則辦理，以積分高低爲優先次序。

2. 中學以上教師爲聘任制不辦調動。

3. 中小學校長其服務成績、任現職年資、學校班級及交

通狀況等因素，通盤檢討，作爲調動之依據。

問：2. 本市各中小學因實驗室不夠，多數學校雖經一再撥款添置科學儀器設備，而不能充份加以利用，以致科學教育不能適當發展。關於職業及工藝教學，則因缺少特別教室及工藝工場，大多無法認真施教，只能徒具形式馬虎了事。又因各校連年遭致強行增班，學校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將原本不夠之實驗室、特別教室或工藝工場，又局部改作普通教室應付上課，如此情形，選談什麼發展科學教育、職業及工藝教學？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尙請教育局認真加以研究改進。

答：國中部份：

近年來國中增校增班迅速，教育經費不易配合，致設備較簡陋，部份特別教室充作普通教室來使用。今後在量的發展告一段落以後當從興建實驗室、實習工廠及設備逐年配合財源來加強，以提高教學效果。

國小部份：

爲改善中年級以上全日上課，本局儘宜將專科教室作爲普通教室使用，惟自六十一、六十二年度增建教室完成，即可改善。

問：

3. 國中小教室光線不足，影響學童視力及健康，關於國小教室照明設備之改善既經初步調查全市約有二、八〇八間教室需予補充日光燈一八、五〇八支，增裝燈支需款四、六六三、三七六元，配合改善電源需款九、一〇〇、七五〇元應請從速實施，並限期改善完成。又國中教

室需要情形如何？應請同等重視作進一步之調查研究，妥籌改善。據悉除燈光設備不夠外，學校每月辦公費不夠，因而學校不肯開足教室燈光，亦為影響學童視力之重要因素，並請一併從根源上研究改善，否則有燈而不開，則與無燈何異，又何能望其真正改善？

答：一、改善國小教室照明預算壹仟萬元，業經編列本局下六十三年度預算，已送請貴會審議中將於下年度內洽請工務局改善完畢。

二、國中部份除了部份舊有教室光線較差外，新建教室情形尚可，近年來已積極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供改善電源之設備。

三、辦公費不敷使用影響學校用電將另案設法研議。

問：4. 懷生國小架設遠過大排水溝便橋及跨越鐵路架設天橋案，自五十八年十二月協議迄今三年有餘，未能實施影響政府威信及數千學童交通安全，至堪惋惜。現最後一筆追加預算三七六、七〇〇元已列入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於本年三月廿三日經本會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連同原追列天橋預算九十餘萬元，共計一百三十餘萬元盼速洽催建會趕辦違建拆遷，新工處辦理便橋及天橋之興建，以期早日完成，不應仍再事拖延。

答：一、工程建地違建業已於62.4.30拆除完畢。
二、本工程因原訂合約已期滿正洽臺北審計處辦理第二次發包中。

問：5. 教育局本年元月十一日頒布各高中及國中辦理建教合作

實施原則一種並決定自下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建教合作未如此項措施之籌劃準備工作已進行至何種程度自下學年度起將有那幾所學校與那幾家工廠進行辦理建教合作，請說明。

答：本局頒佈之辦理建教合作實施原則係轉頒教育部之命令，其目的在放寬以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種種限制，使其有更多的彈性和自由以便擴大辦理建教合作，相信下學年度各校推展辦理建教合作將更具成效，惟目前對於下學年度將更有幾校與幾家工廠辦理建教合作尚乏具體資料。

問：6.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為保持自己學校升學率，時有強迫學生分組並不准學生自由選擇情事，又報考大專院校時干涉學生選擇學校及系科自由，均有未合，應請妥為查明糾正。

答：公私立高中之文理分組係按學生之意願及性向來分組，學校僅能站在輔導地位，至於報考大專學生選擇科系也是由學生自己決定，過去曾聞有極少數學校作法不甚妥善，均隨時予以糾正。

問：7. 西寧北路忠孝國中預定地，經兩年餘之協商鐵路局員工宿舍業已拆遷完畢，建校工程亦已準備就緒，原定在去年年底發包，今年秋天完工不意因部份違建戶之阻撓未能施工，應請教育局洽商有關單位儘速處理平妥，以便早日興建完成，解決延平區一帶國中容量擁擠，學童越區就學之嚴重問題。

答：忠孝國中建校工程因地上物拆除工作困難致進度較遲緩目

前除少數軍眷戶外一般違建戶都已拆除，本可馬上動工興建校舍，但因最近鋼筋及建材漲價，包商解約，致工程又耽擱下來，目前正協調工程單位積極處理中。

問：8.籌備已三年之市立南港工專，其中因部份校地變更使用問題，及貸款之世界銀行專業顧問對監工及選擇建築師問題等，一波三折以致進度落後，預定去年底校舍設計完成，發包施工，今年九月招收機械、電工、電子、化工、四科學生之計劃不能實現，引起各方之不能諒解。嗣又經有關方面協議將擬與辦中之臺北市立南港工專改為國立「技術學院」，似此一再拖延愈走愈遠，何年何月何日能完成，應請教育局對本案有所說明。

答：一、南港工專校地變更使用問題：預定地南側靠近南港路部份約三千餘坪，前由高市長玉樹應南港區部份居民之請求而予以變更，惟經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後經會議決定仍維持原計劃不予變更在案。

二、監工及建築師人選問題：已核定由建築師監工本府工務局督導，至建築師人選亦已接受世銀顧問之推荐，請張德霖建築師擔任。

三、籌校計劃進度變更問題：原定於62年度起招生，後接受世銀教育貸款小組顧問之建議，重新調整計劃改訂如下：

校舍工程：六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期校舍工程開工。

六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完工。

設備：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招標採購。

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驗收安裝。
四、變更爲國立技術學院問題：此係外界報端所傳說，本局迄今尙未奉到有關更改之指示，現時仍照原計劃繼續籌備。

問：9.自去年十二月教育部決定自下學年度起，指定私立中小學爲代用國中、小後，省市教育主管單位本年初一再宣示事在必行，未知本市目前已籌劃至何種程度？請說明。

答：截至目前私立中小學是否指定爲代用國中、國小之政策問題，教育部仍未有明確指示。

問：10關於私立學校醞釀調整學雜費事一般輿論反應是「私立學校學雜費此時不調整。」行政院最近院會亦有決定：「今年秋季各級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總額，維持原有標準，不准增加……」尙請嚴格監督執行。

答：本局自當按照有關法令規定，上級指示以及責會高見嚴格監督各校切實按規定標準收費。

問：11教育局遵照部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改進校務實施要點」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通令各級私立學校，切實按照規定執行，實施以來，成效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爲明瞭本市各私立學校對於部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改進校務實施要點」之執行辦理情形及其困難和問題，已依據部定進度，從本月份起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會同管區督學逐校進行輔導，輔導工作將於本月底結束，其輔導之

結果俟時將予整理後報教育部。以目前已輔導之部份私校而言雖然這些學校在依照規定執行辦理中存有許多的困難問題，但大皆積極設法處理解決之中，本局當予以必要之督導和協助以促其正常化。

問：12前項要點中關於財務方面，規定各校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校產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移轉或設定。……復查教育局曾於去年九月十二日通令各級私立學校至遲在六十二年度招生計劃呈報一個月內，辦好財團法人登記，否則將不核准其招生計劃，並依法飭令暫停招生。至目前為止究有那幾校業已辦妥登記那幾校仍未遵辦，請說明。據聞有少數學校，竟在接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命令後，擅將校地、校產作為抵押，向銀行貸款，故作抵賴，應請依法查處，以符功令。

答：一、本市私立學校除少數因有個別困難目前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外，大部份均已辦好登記少數未辦好者目前也都積極在協調辦理中，最近本局也派員分別到各有關學校了解及輔導這件事。

二、過去少數學校因擴充學校或經費困難曾以校地校產抵押向銀行貸款事，但在去年中財政部及教育部已分別通令金融單位及學校，不得以校產抵押貸款一事，本局未有所聞，事實上照規定也不可能。

問：本市南區目前無一高中，有否計劃在南區設立高中？
答：查高中並無學區之劃分，各地區的學生均可報考就讀志願的學校，因此學校不一定須按地區分佈。

基于發展職業教育，配合經濟發展，高中應重質之提高的教育政策要求，目前不計劃增設高中，現有的高中班級數亦不擬再增加。

教育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元成 陳健治 陳瑞卿 陳重光 林義盛
陳振家

教育局

問：6.兒童戲院改變今後經營方針如何，請教高見。

答：一、兒童戲院市府已有拆除計劃，在尚未實施前該院與大有公司訂有長期合作契約，現階段除繼續放映營業電影外，儘量利用空檔，舉辦兒童電化教育，免費招待兒童，例如本期暑假擬發行入場券八萬餘張，按人數比例分發招待育幼院，貧民兒童及國校幼稚園學童，選片以康樂或卡通片為主，業已函請國小等校徵求意見中。

二、管理方面，針對過去缺點，加強員工服務態度及情緒，整理環境衛生，並遵照行政革新之要求，盡量節省開支。

問：7.本市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會協助本市教職員購屋貸款計劃請說明。

答：一、本市教職員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以自覓房屋申請抵押貸款為原則。